

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：

附件(-)

活動編號：HAD E DC/CI 080287

表格(一) 1

活動類別：J

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

- 注意：
1.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，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，交回東區區議會秘書處。
 2. 申請須按照「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指引」(簡稱“指引”)的規定。請瀏覽網址 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east/chinese/welcome.htm>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，或致電 2886 6537/2886 6609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。
 3.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。
 4.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。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，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，並拒絕其撥款申請。
 5.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
 6. 請在 * 處刪去不適用者

甲部：申請團體

(一)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/團體名稱： (中文) 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
(英文) Task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
- (B) 註冊會址： (中文) 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
(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，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) (英文) G/F,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
- (C) 電話號碼： 2886 6514 傳真號碼： 2904 8744
- (D)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

* ~~全區性~~ / ~~北角西~~ / ~~北角東~~ / ~~康城~~ / ~~愛秩序~~ / ~~環泰~~ / ~~怡灣分區~~

(E) 本機構/團體是：

- 政府部門、區議會及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
- 根據《* 社團條例、公司條例、稅務條例》註冊的機構
- * 業主立案法團、互助委員會、業主委員會 (包括樓宇 _____ 座)
成立日期：_____ 最新註冊日期：_____
- 其他 (請說明) _____

(註：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，以供查核)

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東區 _____ 人	_____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非東區 _____ 人	_____ 元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東區區議會		
團體服務宗旨：舉辦宣傳東區區議會的活動		
服務對象：東區及全港居民		

(三) 團體負責人

機構 / 團體負責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
姓名： (中文) 葉就生先生/女士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林麗玉先生/女士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 工作專責小組主席	職位：聯絡主任(社區事務)1
聯絡電話號碼：2886 6514	聯絡電話號碼：2886 6514
傳真號碼：2904 8744	傳真號碼：2904 8744
電郵地址：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	電郵地址：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

(四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(必須填寫)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(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)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，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。
- 並獲得批准，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¹ 機構/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檔案編號
1. 在報章刊登「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」廣告	2008年3月20日	\$5,000	EDC/CI/070561
2. 2008新春敬老齋宴	2008年2月21日	\$104,506.24	EDC/CI/070291
3. 梨園戲寶齊共賞(二)	2008年1月24日及1月25日	\$209,740.91	EDC/CI/070290

(五)合辦或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機構名稱／聯絡人姓名／電話號碼／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合辦／協辦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東區民政事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與承辦商商討活動細節和籌辦有關活動
2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

乙部：擬辦活動／計劃

(a) 活動名稱： 東區區議會同樂日 2008

(b) 活動目的： 讓東區區議員接觸港島東區居民；從而增進彼此間的認識，建設更和諧的社區關係
以嘉年華會形式舉行，內容包括綜合表演，並邀請東區區議會及六個分區委

(c) 活動詳情： 員派代表參加競技遊戲及設置攤位遊戲，增進彼此的聯繫

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(丁) 類批核

(d) 活動類別： (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)

如超過標準資助額，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，請申明理由：

這是全區性的活動

- (e) 舉行日期： 2008年11月16日(星期日) 時間： 下午2時至5時
- (f) 舉行地點： 維多利亞公園硬地足球場
- (g) 服務對象： 港島東區居民
- (h)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 * 全區性 / 北角西 / 北角東 / 康城 / 愛秩序 / 環泰 / 怡灣分區
- (i) 售票 / 派發入場券地點： -- 日期： -- 時間： --
- (j) 預計活動參加 / 受惠人總數： 1,162 人，包括：
- 參加者： 800 人，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/ 弱能人士： -- 人；
- 活動參觀者： -- 人；
- 工作人員： 62 人； (受薪工作人員： 12 ，義務工作人員： 50 人)
- 嘉賓： 300 人；
- * 表演者 / 講者： -- 人 (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 / 講者的詳細資料)
- (k)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，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：
- (l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 橫額和報章廣告
- (m) 預計效益 / 成果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- 可以加強東區區議會和居民的聯繫
- (n) 活動 推行模式：
- (a)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
- (b) 由政府部門推行
- (c)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} (適用於區議會 /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/ 工作小組)
- (d)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
- (o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：

行 動	時 間 表
跟進承辦商報價程序	8/2008
跟進籌備活動工作	9-11/2008

丙部：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／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如有需要，可在另頁詳述。

(一) 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：

項目	單位成本 (元) (i)	數量 (ii)	費用總額 (元) (iii) = (i) x (ii)	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：	
					標準費用 (見附錄 I)	批准撥款額 (元)
1. 場地佈置	2,000	1	2,000	2,000		3.1 @ 項活動 5000元
2. 租用舞台	4,500	1	4,500	4,500	3500(-1000)	4.1 @ 項活動 2500元
3. 製作背幕	4,500	1	4,500	4,500	3000(-1500)	
4. 租用音響	4,000	1	4,000	4,000	3000(-1000)	@ 項活動 4.2 3000元
5. 租用椅連搬運工人	10	500	5,000	5,000		
6. 租用攤位架	300	12	3,600	3,600	3000(-600)	3.3 @ 攤位位 250元
7. 佈置攤位津貼	300	8	2,400	2,400		3.2
8. 綜合表演(連設計 競技遊戲和道具)	--	--	50,000	50,000	5000(-45000)	4.4 @ 項活動 5000元
9. 宣傳橫額	250	12	3,000	3,000	1500(-1500)	5.5 @ 面250元, 不多於6面
10. 刊登廣告(彩色半版)	5,000	1期	5,000	5,000		
11. 印製海報	5	1,300	6,500	6,500	5000(-1500)	5.1 @ 張5元, 不 多於1000張
12. 印製請柬	2.5	1,300	3,250	3,250	750(-2500)	5.2 @ 張2.5元, 不多於300張
13. 印製入場券	1	3,000	3,000	3,000	1500(-1500)	5.3 @ 張0.5元, 不多於3000張
14. 郵費	2.2	1,300	2,860	2,860		12.1
15. 主禮嘉賓紀念品	150	6	900	900	600(-300)	8.1 @ 份100元, 不多於1000元
16. 協助團體紀念品	50	12	600	600	400(-200)	

# 17. 參加者紀念品	12	800	9,600	9,600	3000(-6600)	8.2 @份20元, 不多於3000元
18. 競技遊戲獎品	--	1個組別	1,160	1,160		8.5
19. 攤位遊戲禮物	1,000	8個攤位	8,000	8,000		8.4
20. 租用貨車連搬運工人	150	2程	300	300		1.3
21. 嘉賓飲品	4	300	1,200	1,200		7.2
△ 22. 攝影師	--	1	400	400		
23. 沖晒	--	--	300	300		12.4
24.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連 5%強積金	41.5	12人 x 10小時	5,229	5,229		9.4
25. 雜項	--	--	2,701	2,701		12.5
# 不符合標準 △ 沒有明文規定			預算開支總額 (A):	130,000	130,000	獲批活動類別: 丁類

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(二)收支預算表的1.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

↑ 66800(-63200)

(二) 收入預算表 [此欄總額(B)需與(一)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(A)相符]

請列出整個活動/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:

	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人數(i)	單價(元) (ii)	總額(元) (iii)=(i)x(ii)
1.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130,000
2.	申請機構/團體自付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
3.	收費* 項目名稱: _____ ²			
4.	捐贈/捐款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	來源:		

²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, 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, 不應在本項具列, 而應另行於第(三)部分開列, 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, 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	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	
5.	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／贊助項目： 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
6.	已成功申請的資助／贊助項目： 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
7.	其他(請註明)		
		預算收入 總 額 (B)：	130,000

*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，例如售賣門票、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。

(三)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(四)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內部資源

贊助和捐贈

增加參加者費用

其他(請註明)_____

(b) 取消活動

(c) 其他(請註明)_____

(五) 預支撥款 (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)

- (a)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
- (b)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 _____ 元，並會填寫表格(五)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，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。

(六) 發還款項

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，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，

(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，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)

團體英文名稱： --

團體英文地址： --

丁部：申請機構/團體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及/或《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東區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- (D) 本人承諾負起前述活動／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；
- (E) 本人承諾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；